淡江時報 第 724 期

**環保新制適應期 總務長籲主動配合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林芳如淡水校園報導】台北縣實施垃圾強制分類兩年半來，本校因未確實做好垃圾分類，被淡水鎮公所屢次勸導，本學期甫開始就遭環保局開罰7000元，如未改善將每天開罰，每月罰金可達21萬元，因此總務處自上週起加強宣導「垃圾強制分類」及「外食不外帶」政策，經過一個禮拜的施行，諸多問題浮現，引發師生熱烈討論。

總處長鄭晃二表示，除原本已設立的鐵鋁罐、塑膠、紙類等分類垃圾桶外，已將每棟大樓的垃圾桶分為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兩類，讓同學們更容易分類，未來將擴大至每一層樓廁所前設置廚餘桶。

為方便工友將垃圾分類，以往全天開放的垃圾分類場，改成週一至週五早上9時30分至10時30分，及下午3時30分至4時30分二個時段開放，但工友們反映，同學們丟垃圾不習慣分類，到最後分類工作還是得工友把關，造成負擔，常常忙到晚上10時才把垃圾整理完畢，對此，鄭晃二呼籲同學應養成良好的垃圾分類習慣，畢竟「要靠同學們主動配合，才有效果。」對於部分同學在未開放時間隨意丟棄垃圾，他也表示，校內到處都有攝影機，計劃將對亂丟垃圾的人開立勸導單，如未改善，依校規處理。

至於「外食不外帶」，鄭晃二說明，不但可減少垃圾量，也能讓師生有更乾淨的學習環境。他希望同學們儘量在店家內用餐，不要將食物帶進校園內。大傳三黃有芳認為，中午時間人潮太多，且必須趕時間上課，很難達成。鄭晃二回應，目前先以宣導方式，如外帶人口順利減少，計劃將與附近商家溝通，討論在餐館內用餐給予優惠的可行性。統計三王詩惠表示，大部分的同學都不太清楚學校垃圾分類的新政策，對此，鄭晃二回應希望各系所能加強對學生宣導。